

罗国杰文集

LUOGUOJIEWENJI

上卷

河北大学出版社



罗国杰文集

上 卷

河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邹 卫 习 毅

封面设计:张志伟

责任印制:李晓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罗国杰文集/罗国杰著. —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
2000.7

ISBN 7-81028-490-8

I. 罗… II. 罗… III. ①罗国杰-文集②伦理学-
研究-文集 IV. B8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37667 号

出版:河北大学出版社(保定市合作路 88 号)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制: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规格:1/32 (850mm×1168mm)
印张:77.75	字数:1433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版次:2000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0 年 8 月第 1 次

定价:125.00 元



1999 年春摄于中国人民大学林园



1999年9月在伦敦卡尔·马克思墓前



1997年12月16日參加“第一屆海峽兩岸倫理學術研討會”



1999年11月18日在上海宝钢



1993 年 4 月 14 日与张岱年先生在开封包公祠



1998 年 8 月 30 日与夫人张静贤在中国人民大学林园

自 序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文集，是我近二十年来在教学和科研工作中，断断续续所写成的一些文稿，其中绝大部分是应约为一些报纸和刊物所写的文章，另一部分则是为了适应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教材的部分章节，此外，还收入了为一些伦理学方面的著作所写的序言。

这些文稿的写作，都是同这二十年来不断发展的现实生活密切相联系的，是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密切相联系的，有很强的时代特点。这本文集，基本上反映了二十年来，我学习和研究伦理学的心得体会，以及对新形势下的道德现象和道德关系进行探索和认识的思维轨迹。全部书稿都是按时间编排的，这样可以帮助读者更清楚地看到作者的认识的发展过程，同时，这实际上也是从一个独特的角度，折射出随着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我国在道德建设方面的发展历程。

二十年来，在道德建设的领域中，不论是从理论上还是从实践上来看，我们所遇到的最主要、最根本、最

核心的一个课题，就是在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或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正确地对待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及其相互关系，能否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正确地处理好这个问题，是新时期道德建设的一个带有关键性的问题。也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在这本文集中，绝大多数的内容，都是围绕着这一题目展开的。正因为这一问题的重要意义，文集中有关方面的论述，有时候似乎有些重复（尽管已经删去了一些重复的内容），但是，由于是从不同角度来阐发的，因此，这些文章还是保留了下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并从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地转变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体制，我们明确地认识到，我国现在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迫切任务。在这种情况下，在伦理道德和人与人的关系上，给我们提出了两个方面的问题：一个是，如何发挥个人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保障个人的正当利益，更好地实现个人的价值和尊严；另一个是，在强调个人利益的同时，如何保障人民的利益和国家的利益不受损害，强调在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原则下，使个人利益能够同集体利益协调发展。在改革开放前的一段时期内，主要是在1958年以后，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受“左”的思潮的影响，在个人与集体的关系上，一度或多或少地忽视甚至否认个人

的利益，片面地强调集体的利益，往往把一切个人利益都看成是不应当去追求的。在批判自私自利时，把人们的正当利益也当做“个人主义”来加以批判。抹杀和否认了人们的正当的个人利益，也就必然会压抑和挫伤广大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在改革开放以后，在思想道德建设上，我们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纠正过去对集体主义的种种片面的解释，纠正忽视个人正当利益的倾向。广大的理论工作者正是在这个问题上开始了有关个人利益的新的探讨，并力求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给个人利益以科学的、全面的解释，以使人民群众能够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做贡献。

同时，我们在改革开放和实行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新的情况下，也出现了另一种值得注意的情况，这就是，在西方的科学技术和思想文化大量涌入我国的时候，在我国实行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过程中，一些封建主义的和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也不断滋生蔓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的思想也日益泛滥。这些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所宣扬的一个中心观念，就是认为人的本性都是自私自利的，个人利益是人生最值得追求的东西，从而把社会利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都说成是一种空洞、虚幻的抽象。他们以重视个人利益为旗帜，提出要“为个人主义正名”，提出在人和人之间要“斤斤计较”，有的竟然公开提出要

用“个人主义”原则来代替社会主义道德的集体主义原则。他们既不区分个人的正当利益和不正当利益，更不区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之间的关系，用无限夸大和膨胀了的“个人利益”来混淆视听，以达到否认集体主义的目的。

在本文集中，作者在多篇文章中多次提出这样一个看法，即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在道德问题上的争论，始终都是围绕着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关系、围绕着如何科学地阐释集体主义和正确地对待个人利益的问题展开的。在这一问题的讨论中，又必然地、不可避免地要涉及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就是在当前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我们究竟应当提倡什么样的道德原则，是为“个人主义”“正名”，还是要旗帜鲜明、坚定不移地坚持社会主义的“集体主义”？当然，在提倡“个人主义”和坚持“集体主义”这两种思想中，每一种思想的内部，也必然会有这样那样的不同看法。但是，这种种思想之间的争论和对立，是确实存在的，并影响着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道德建设的进程，影响着我国社会主义道德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二十年来，我的大部分论文，都是围绕着这一问题而写作的。在这段漫长的时间内，我不得不放下手头许多正在做的事情，不得不放下我本应及时完成的科研项目，甚至把一些只需校阅一遍就可交给出版社的稿子也搁置起来，从各个方面来讨论这个问题。同时，面对许

多不同的意见，为了进行研究和辨析，也不得不对有些意见进行商讨和提出批评。这样做，并非因为我对这个问题有什么特殊的爱好，实在是不得已而为之。这种不得已，就是出自一种对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责任心，而这种责任心又是由一种长期形成的理想和信念所支持的。这种理想和信念是我近四十年来从事伦理学的教学和研究的最主要的动力，没有这种理想、信念及其所形成的动力，我是不可能写出这些文章的。

除了有关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关系以外，在文集中，还有一些文章，是我在编写教科书时自己所写的有关部分。这些内容，既属于伦理学的基本理论，也是我力求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并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矛盾，努力探索而形成的一系列的想法和观点。这一系列的想法和观点，同我所写的一些文章结合起来，反映了我四十年来在伦理学领域的探索中所得出的理论认识和研究成果。这些认识，都是经过自己深思后作出的，既不是故步自封的，也不是要赶什么“时髦”而追逐某种潮流的，而是自己的真实的心得和体会。这些认识，在理论上是一贯的，彼此之间是相互联系的，当然，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现实生活的发展，有些观点和认识，也有不断的发展和完善，但这些变化，都是同自己所坚持的理想、信念和基本理论一致的。一方面应力求在实际的生活中来创造新的理论成果，发展伦理学的理论认识；另

一方面又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精神，对理论的创新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应当承认，新中国成立以后，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考察伦理道德问题并形成系统的理论，是广大伦理学工作者所共同努力的事业，这一事业还有待于人们进一步的拓展。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重要理论，特别是它的关于共产主义道德和社会主义道德的理论，都是同我们的日常行为密切相联系的。对于一个希望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发展和完善有所贡献的理论工作者来说，一个最基本、最重要的条件，就是要努力做到实际行动和理论认识相一致。

自己在理论上的论述，自己应当力求去实行，自己怎么写的和怎么说的，自己应当力求先做到。那些在自己的行为上不能按照自己所提出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去行动、甚至说的和做的相反的人，又怎么配称为一个马克思主义的伦理学工作者呢？几十年来，我总是努力按照这样的原则来要求自己，我在理论上所坚持的，就是我用以勉励和鞭策自己，并在行动中去努力做到的。正如古人所说“‘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心向往之”。道德境界的提升，是一个不断向上攀登的长期过程，只要在这个过程中，坚持不懈，持之以恒，“不以善小而不为，不以恶小而为之”，就有可能达到一种理想的境界。

自1990年以后，我国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进程中，特别是在加强道德建设的过程中，展开了

有关如何对待中国传统文化和传统道德的讨论。正如前面已经提到的，由于从 1958 年以后的“左”的思潮和 1986 年以后在我国出现的一股自由化思潮的影响，在对待中国传统文化和传统道德上，出现了这样和那样的片面性错误倾向。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迫切需要对过去的片面认识加以纠正，否则，我们在如何对待传统文化和传统道德方面，就不可能继续前进。改革开放的发展和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文化的要求，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道德建设的需要，也提出了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的时代要求。正是在这个大的时代要求下，我在主持编写《中国传统道德》（多卷本、简编本和普及本）的前后，写了许多篇有关如何正确对待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如何正确对待中国传统道德的论文。一方面反对否定传统的民族虚无主义，指出了这种虚无主义不论是从教条主义出发还是从全盘西化出发，都是极其错误的；另一方面，又指出了不加分析地全盘继承的观点也是错误的，不论是保守主义还是复古主义，都是同社会的发展相违背的。我在很多文章中反复强调，最重要和最根本的问题就是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对中国的传统文化和传统道德进行批判地继承，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文化和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为根本目的，吸取其有用的精华，抛弃其无用的糟粕。我们之所以要批判各种形式的民族虚无主义思想，强调对中华民族优良文

化和传统美德的弘扬继承，绝不是要“复古”和“尊孔”，更不是要走所谓的“儒家资本主义道路”，而是要“古为今用”，赋予传统以新的意义，以便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新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的道德建设。我在近年来写的一系列的文章中，提出了这样一个看法，即“正确的态度应当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坚持批判继承、弃糟取精、综合创新、古为今用的方针。‘批判继承’是一个总的原则，即强调继承是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指导下有批判、有选择、有目的的继承，是以是否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原则的继承。‘弃糟取精’是继承文化遗产、特别是继承传统道德的一个重要要求，是一种弘扬精华摒弃糟粕的继承，是经过咀嚼、消化的继承。‘综合创新’是强调在吸取中国传统伦理道德时，要进行一种‘综合’和‘创新’的工作。一方面，对中国历史上诸子百家的伦理道德思想，要择各家之精华，加以比较、研究和综合，使之形成一种新的、符合时代需要的思想，并使之成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的一个组成部分。另一方面，还要对全人类的道德遗产进行整理、对比和鉴别，并善于吸取其中有益的东西，同中国的传统的伦理道德相结合，以创造出先进的精神文明。‘古为今用’就是为了适应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解决现实生活中的有关伦理道德问题，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道德环境，保证我国的物质文明能够沿着社会主义道路更加健康地向前发

展”。我认为，只有采取以上的态度，才有可能较好地解决有关文化和道德的继承问题，才有可能真正达到弘扬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和优良道德传统，达到加强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和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目的。在此还要特别强调提出的是，从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要求来看，更重要的是要大力弘扬中国的革命传统道德，发扬无产阶级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所形成的新的道德传统。在这方面，在过去一段时间里，已经做出了可喜的成绩，但同我们道德建设发展的要求来说，还做得不够，还显得不相适应。目前，我和一些同志正在努力从事这一工作，希望能够弥补我们这方面的不足。中国古代的优良传统道德，只有同中国的革命传统道德以及我国当前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相结合，才能有生命力，才能对我国当前的精神文明和道德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

在本文集中，还有一部分关于中国伦理思想史方面的文章，它们之间相互没有什么联系，都是在研究中国伦理思想史的过程中，应约为一些报纸、刊物所写的。文集中还收有一些短文，是在读书和学习时记录下来的心得和体会，报刊的同志们觉得还有用，也就发表了。

这些文章的写作，大多数是在行政工作相当繁忙的情况下写成的，而且都是应各种报纸、期刊和文集的编辑们的约稿，几乎没有一篇是主动投稿的，因此，也可以说，都是属于“奉命”而写作的。但是，尽管稿子是“奉命”而写的，但文章的观点和内容都是自己的真实

的认识，是自己的实实在在的观点，并没有任何半点的做作。因此，每每在被编辑们逼着索要稿件时，也有这样和那样的怨言，但等到终于完成了任务之后，总是在内心中深深地感谢他们的这种不厌其烦的催逼，因为没有他们的这种催逼，这些稿子是不可能写出来的。

在这本文集中，除了我自己所撰写的大部分论文以外，还有一部分是应一些同志的邀请而为他们的著作所写的“序”和介绍。这些书的作者，有的是我在伦理学的教学和研究中长期合作的朋友或同事，有的是多年跟我学习的学生，有的是我的伦理学的同行。我能够得以早日读到他们的专著，本来就是一种幸运，鉴于他们对我的信任和期望，我都尽可能地读了他们的著作，并写出了我对他们的成果的不成熟的看法。同时，我也借此机会，就一些有关的问题，提出我的意见，同伦理学的同行们交换自己的看法，以便得到同志们的批评和指正。还要说明的是，文集中有几篇文章，是和有的同志合写的，我在每篇文章的后面，都作了说明；有些文章，虽然是由我自己署名的，但在文章形成的过程中，曾经得到过许多同志的热情帮助，在这里对先后同我合作的同志，表示深深的感谢。

收集在本文集中的这些文章，只是自己多年来的一些文章的汇集，许多观点和认识也还在不断发展变化的过程之中，肯定包含着许多错误和不准确的地方，我之所以同意出版这本文集，一是多年来自己所写的文章，